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966.htm（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经济，特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小型机动船（以下简称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一、国家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油料供应的可能，统筹安排，有计划地发展。二、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须持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常年经营的，发给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为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服务，运送向国家交售或到市场出售的农副产品，持乡政府证明即可运送。三、农民个人或联户的机动车船和常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须经县、市以上交通监理、航政部门检验合格，并办理报户（过户）、登记、发牌证手续；其驾驶、轮机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农民个人或联户的农用拖拉机，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并办理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其驾驶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农用拖拉机上公路行驶，其证照还须按规定加盖当地公安或交通部门公章，并由公安、交通部门对其行使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

权。凡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油耗标准限额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均不得买卖和继续使用。四、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业，可以从事货运，也可以从事客运。从事货运的，主要承担当地农副产品和农村生产、建设及生活物资的运输。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交通部门有权进行适当限制。出具、出省进行长途贩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从事客运的大中型客车和小型机动船的客运线路，须经县、市以上交通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五、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机运车船和拖拉机，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包括碰撞责任保险）；从事货运的，还要积极办理承运货物运输保险；从事客运的，还必须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六、经营运输业的农民个人或联户，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定的里程和运价收取运费。承运大宗或贵重货物，应当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发生违约或争议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七、农民个人或联户合法经营运输业，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向他们乱收费用、随意罚款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平调或摊派其资财。八、各地农机、交通部门要帮助农村培训驾驶、轮机和维修人员；有关修理部门和经营车船、农机配件的单位，要扩大网点，积极为农民的机电车船和拖拉机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并合理收取费用。九、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